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林益全

聯絡電話：(05) 271-7886

信箱：exout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謹訂於 114 年 9 月 3 日、9 月 4 日，舉辦本校 114 年度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勞工有義務每 3 年應至少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(二)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，勞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勞檢單位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建請全校各單位評估並安排內部人員於 3 年內分批受訓(本校 111~113 年已接受教育訓練名單，請參本中心職安組網頁/職安教育訓練 <https://is.gd/Ps7QiQ>)

三、本(114)年度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

(一) 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(包括工讀生、勞動型助理、臨時人員、兼任人員…等)

1、111 年 9 月以前受過訓練而未再次受訓者

2、尚未接受一般職業安全衛生 3 小時訓練者

(二) 課程如附件 1，本次訓練開設：

對象	本校教職員工	
場次	第 1 場次	第 2 場次
時間	9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~5 時 10 分	9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~5 時 10 分
地點	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	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
講座	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吳俊傑科長	
上課	職業安全衛生概論(2 小時)	
內容	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(1 小時)	

四、本案依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 114 年 8 月提供之在職名單篩選，建議參訓名單如附件 2，如有遺漏，請自行報名參訓，若已於 3 年內完成職安訓練者，請來電或 email 告知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次教育訓練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本(114)年 8 月 27 日止；報名網址：

1、第一場次(9 月 3 日)：<https://forms.gle/D3E9q31ZzMsx5FoL9>

2、第二場次(9 月 4 日)：<https://forms.gle/obKUKwu1SFokARQo8>

(二) 報名時請留正確全名、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等資訊，俾利寄送行前通知。

六、參訓人員如需學習時數或時數證明，請於行前通知內附登記表登記。

此致

全校各單位



敬啟